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香积寺路350号
英蓝中心Bank Tower第19层 邮编：310064

19F, Bank Tower, Winland Center
No.350 Xiangjisi Road,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64, PRC

T +86 571 5671 8000
F +86 571 5671 8008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29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0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 30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7

七、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59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59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60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60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5

十二、 结论 66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69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72

引　言

致：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智驱”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斯菱智驱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或”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

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斯菱智驱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斯菱智驱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斯菱智驱/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斯菱智驱”，股票代码“301550”，2025年12月25日前曾用名“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双菱有限	指	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银球科技/标的公司	指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球轴承厂	指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厂，系银球科技前身
银球有限	指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系银球科技前身
宁波银晖	指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银佳	指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银锦	指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研投资	指	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颀德联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月	指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云智	指	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希格斯	指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宁创投	指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宁雏凤	指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涌宸	指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汇聚鑫	指	北京汇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纵联成长	指	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海威远	指	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远鲲鹏	指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海产投	指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甬江科创	指	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轨交镇威	指	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球控股	指	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创始股东	指	李定华、银球控股
职工股东	指	卓乃雪、宁波银晖、宁波银佳、宁波银锦
安徽银球	指	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球小型	指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球科技实际控制人	指	李定华、李颖巧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和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交易对方	指	李定华、余林富、卓乃雪
交易对方 /银球科技全体股东	指	李定华、银球控股、余林富、宁波银晖、威远鲲鹏、宁波希格斯、轨交镇威、镇海威远、卓乃雪、润宁雏凤、甬江科创、宁波银佳、宁波银锦、镇海产投、润宁创投
交易各方	指	斯菱智驱与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斯菱智驱拟以现金购买资产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银球科技 75.6573%股份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5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2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019 号）
《审阅报告》	指	天健审计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8004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出具的《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12004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斯菱智驱与银球科技全体股东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 年修正）》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斯菱智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银球科技75.6573%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持有银球科技24.3427%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银球科技100%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定华、银球控股、余林富、宁波银晖、威远鲲鹏、宁波希格斯、轨交镇威、镇海威远、卓乃雪、润宁雏凤、甬江科创、宁波银佳、宁波银锦、镇海产投、润宁创投。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银球科技75.6573%的股份。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银球科技的评估结论，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银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55,020.00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股东身份及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原则。经各方商业谈判确定，扣除银球科技1.5亿元利润分配后：（i）创始股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银球科技整体估值为1,400,000,000元；（ii）其他股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银球科技整体估值为1,361,730,000元。

4. 对价形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5.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创始股东、职工股东交易对价支付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等付款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创始股东、职工股东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满足且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届满 6 个月等付款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创始股东、职工股东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满足且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届满 6 个月等付款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创始股东、职工股东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创始股东、职工股东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第一笔付款	第二笔付款	第三笔付款	合计
李定华	237,238,939.38	100,619,469.69	112,942,432.70	450,800,841.77
银球控股	169,316,795.74	72,658,397.87	81,500,846.47	323,476,040.08
卓乃雪	8,994,533.47	3,831,005.00	3,831,004.99	16,656,543.46
宁波银晖	20,298,295.57	8,645,570.34	8,645,570.33	37,589,436.24
宁波银佳	6,655,534.67	2,834,764.76	2,834,764.77	12,325,064.20
宁波银锦	6,247,897.34	2,661,141.46	2,661,141.46	11,570,180.26

（2）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

自《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创始股东、职工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支付其交易对价的 50%。自《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满足且标的资产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创始股东、职工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支付

其交易对价的 50%。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所有；银球科技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对银球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足。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 应收账款回收与资产减值安排

银球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所有应收账款审定净值及过渡期合并口径下新增应收账款应自资产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收回，逾期未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创始股东、职工股东需按未收回账款金额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自资产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银球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口径下主营经营性资产审定净值及过渡期合并口径下新增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如发生 100 万元以上大额资产毁损或减值损失，创始股东、职工股东需按损失金额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前述每一创始股东、职工股东的补偿义务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银球科技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创始股东、职工股东已经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并补足的上市公司过渡期应收账款、主营经营性资产亏损金额自动等额抵扣前述应付补偿金。

8. 交割安排

上市公司股东会、证券交易所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后十五（15）个工作日，创始股东、职工股东及银球科技应相互配合向上市公司交割标的资产，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向上市公司出具有关交割的工商档案、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原件。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在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后二十个（20）个工作日内，与标的公司相互配合向上市公司交割标的资产。

为免疑义，就上市公司而言，有关该股东及标的资产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自

资产交割日起行使或承担。

9.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其仍然独立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但交易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斯菱智驱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斯菱智驱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斯菱智驱为拟购买资产的购买方。

1. 斯菱智驱的基本情况

斯菱智驱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斯菱智驱”，股票代码“301550”）。根据斯菱智驱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8695065F 号《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岭
注册资本	33,534.875 万元
实收资本	33,534.8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轴承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斯菱智驱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万股）	质押/冻结总数（万股）
姜岭	11,057.67	32.97	11,057.67	/
张一民	3,423.80	10.21	/	/
何益民	2,212.46	6.60	/	/
姜楠	1,573.09	4.69	1,573.0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2.92	3.08	/	/
新昌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9	1.1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7	1.1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11	0.8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	250.61	0.75	/	/

券投资基金				
新昌钟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2	0.64	/	/

2. 斯菱智驱的设立及股本变更

(1) 双菱有限的设立（2004 年 11 月）

斯菱智驱系由双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4 年 11 月 22 日，双菱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2102322）。双菱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双菱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 岭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杨 琳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04 年 11 月 16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4〕第 197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双菱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8 月 2 日，双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天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3,394.63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506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72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674.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双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斯菱智驱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变更设立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斯菱智驱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斯菱智驱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8695065F 的《营业执照》，双菱有限更名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20 万元，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斯菱智驱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 岭	1,462.00	85.00
2	姜 楠	258.00	15.00
合计		**1,720.00**	**100.00**

(3) 发行上市（2023 年 9 月）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1 号），同意斯菱智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9 月 1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71 号），同意斯菱智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斯菱股份”，股票代码“301550”。

斯菱智驱本次公开发行的 2,750 万股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斯菱智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

2023 年 9 月 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48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斯菱智驱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0 万股，发行价格 37.56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2,655.29 万元。斯菱智驱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4) 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 202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500,000 股。

② 2025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11 月 7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59,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1,275,000 股。

③ 202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 年 5 月 12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231,2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5,348,75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斯菱智驱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银球控股

根据银球控股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11MAENY17F9H 号《营业执照》，银球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288 号行政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定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球控股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定华	900.00	90.00
2	胡霞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控股持有银球科技 23.1054%的股份。

2. 润宁创投

根据润宁创投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12MA28Y4LY67 号《营业执照》，润宁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宁创投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宁创投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宁创投持有银球科技 0.3886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润宁创投为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153。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润宁创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3. 镇海产投

根据镇海产投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11MA2CK69E9N 号《营业执照》，镇海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23-1 室（镇海大厦 23 楼 2315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恺宁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性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镇海产投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海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海产投持有银球科技 0.6942 %的股份。

根据镇海产投的调查表，镇海产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镇海产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4. 威远鲲鹏

根据威远鲲鹏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11MA2KNF1952 号《营业执照》，威远鲲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23-1 室（镇海大厦 23 楼 2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威远鲲鹏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远鲲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镇海工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
2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3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4	宁波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远鲲鹏持有银球科技 2.5013%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威远鲲鹏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L36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129。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威远鲲鹏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5. 宁波希格斯

根据宁波希格斯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01MA2J39X927 号《营业执照》，宁波希格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145-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约翰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希格斯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希格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永捷华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	16.6667
2	陈尧龙	有限合伙人	200	9.5238
3	黄巍	有限合伙人	200	9.5238
4	励娜	有限合伙人	200	9.5238
5	沙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	9.5238

6	朱满定	有限合伙人	180	8.5714
7	鲍尚凤	有限合伙人	170	8.0952
8	张德建	有限合伙人	150	7.1429
9	胡约翰	普通合伙人	150	7.1429
10	龚晓英	有限合伙人	100	4.7619
11	王安江	有限合伙人	100	4.7619
12	陈金娜	有限合伙人	100	4.7619
合计		**-**	**2,1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希格斯持有银球科技 2.3318%的股份。

根据宁波希格斯的调查表，宁波希格斯系合伙人之间基于合作投资意向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宁波希格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6. 轨交镇威

根据轨交镇威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30211MAE2094C2M 号《营业执照》，轨交镇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科创大厦 17 楼 2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轨交镇威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轨交镇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2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0	24.95
4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合计		-	**2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轨交镇威持有银球科技 1.6159%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轨交镇威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RV3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129。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轨交镇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7. 镇海威远

根据镇海威远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11MA7GFU5F2D 号《营业执照》，镇海威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818 号金锚楼 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镇海威远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海威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号			（万元）	（%）
1	宁波市镇海甬蛟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2.68
2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79
3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79
4	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34
5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5
6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96
合计		**-**	**9,18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海威远持有银球科技 1.4743%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镇海威远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V10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129。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镇海威远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8. 润宁雏凤

根据润宁雏凤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01MA7F904M8W 号《营业执照》，润宁雏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460-2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宁雏凤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宁雏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30.00	22.30
2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宁波中意液压马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宁波市鄞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罗玉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8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9	娄征之	有限合伙人	20.00	0.20
合计		-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宁雏凤持有银球科技 1.0771%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润宁雏凤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R7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润宁创投，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153。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润宁雏凤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9. 甬江科创

根据甬江科创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11MABYAUA83U 号《营业执照》，甬江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甬江科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甬江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甬江科创持有银球科技 0.9428%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甬江科创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J20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129。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甬江科创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10. 宁波银晖

根据宁波银晖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11MA2J3C6W7W 号《营业执照》，宁波银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2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颖巧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银晖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银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颖巧	普通合伙人	684.00	50.86
2	卓乃雪	有限合伙人	92.00	6.84
3	郑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4	宋士明	有限合伙人	42.00	3.12
5	耿其人	有限合伙人	40.00	2.97
6	刘忠阳	有限合伙人	35.00	2.60
7	张华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2.23
8	程铭	有限合伙人	30.00	2.23
9	金真衡	有限合伙人	30.00	2.23
10	张福星	有限合伙人	27.00	2.01
11	林东阳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
12	潘骏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
13	沈亚杰	有限合伙人	17.00	1.26
14	马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15	陆业聪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16	王帆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17	江源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18	林宜团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19	徐惠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20	施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21	钟敏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22	李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23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24	尤新连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25	曾莉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
2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0.89
27	王兰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28	冯丽丽	有限合伙人	8.00	0.59
29	王海英	有限合伙人	8.00	0.59

合计	**-**	**1,345.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银晖持有银球科技 2.7604%的股份，系银球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11. 宁波银佳

根据宁波银佳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11MA2J3C6Y3J 号《营业执照》，宁波银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2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德兴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银佳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银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德兴	普通合伙人	89.00	20.18
2	吴蔚	有限合伙人	16.00	3.63
3	肖奇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
4	潘冠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
5	印台晖	普通合伙人	12.00	2.72
6	吴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7	李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8	余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9	罗元尧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10	夏建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11	张朝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12	胡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13	张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14	娄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15	王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
16	胡宇峰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17	林宜君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18	刘晓倩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19	汤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0	毛学良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1	李其双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2	郭清成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3	林小游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4	朱翡翠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5	鲁铁军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6	盛名书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7	胡惠君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8	王青波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29	王佩红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30	赵云华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31	张文彬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32	彭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33	罗雪琪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34	冀祥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35	杨金华	有限合伙人	8.00	1.81
36	梅盛英	有限合伙人	6.00	1.36
37	杜丽莉	有限合伙人	6.00	1.36
38	叶飞	有限合伙人	5.00	1.13
39	刘芬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13
40	向玉祥	有限合伙人	5.00	1.13
41	周建博	有限合伙人	5.00	1.13
42	张克均	有限合伙人	5.00	1.13
43	廖丽娟	有限合伙人	3.00	0.68
合计		**-**	**441.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银佳持有银球科技 0.9051%的股份，系银球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12. 宁波银锦

根据宁波银锦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30211MA2J3C6K9R号《营业执照》，宁波银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288号2幢3楼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伟峰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银锦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银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峰	普通合伙人	83.00	20.05
2	胡宇峰	有限合伙人	25.00	6.04
3	杜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3.62
4	张良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5	方林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6	程兹航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7	广兴秋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8	邹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9	刘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0	张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1	周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2	袁开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3	范立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4	杨令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5	康迈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6	彭旺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7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8	孙黎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19	温卿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
20	郝敬远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1	李鹏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2	袁小亮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3	胡申奇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4	简元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5	李怀利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6	邓玲花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7	张其顺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8	何辉健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29	刘浩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30	曹来项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31	赵俊	有限合伙人	8.00	1.93
32	蔡美娇	有限合伙人	7.00	1.69
33	葛德发	有限合伙人	5.00	1.21
34	查海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21
35	何根发	有限合伙人	5.00	1.21
36	郭自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21
37	查竹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21
38	杨阳	有限合伙人	3.00	0.72
合计		**-**	**414.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银锦持有银球科技 0.8497%的股份，系银球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13. 李定华

根据李定华持有的号码为 330211195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李定华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根据李定华的书面确认，其无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定华直接持有银球科技 32.2001%的股权，系银球科技实际控制人，担任银球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14. 余林富

根据余林富持有的号码为33021119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余林富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根据余林富的书面确认，其持有澳大利亚绿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林富直接持有银球科技3.5875%的股权。

15. 卓乃雪

根据卓乃雪持有的号码为330329197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卓乃雪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根据卓乃雪的书面确认，其无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乃雪直接持有银球科技1.2232%的股权，系银球科技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定华、余林富、卓乃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银球控股、润宁创投、镇海产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宁波银晖、宁波银佳、宁波银锦、宁波希格斯、润宁雏凤、镇海威远、威远鲲鹏、甬江科创、轨交镇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斯菱智驱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6年11月23日，斯菱智驱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

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损益安排以及税费的承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斯菱智驱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科技各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斯菱智驱股东会审议通过。

2.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银球科技 75.6573%股份。

(一)银球科技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银球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球科技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30211704825617M号《营业执照》，银球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2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定华
注册资本	9,4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04825617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试验机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银球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银球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定华	3,052.5657	32.2001
2	斯菱智驱	2,307.6833	24.3427
3	银球控股	2,190.3949	23.1054
4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5	宁波银晖	261.6876	2.7604
6	威远鲲鹏	237.1194	2.5013
7	宁波希格斯	221.0514	2.3318
8	轨交镇威	153.1877	1.6159
9	镇海威远	139.7618	1.4743
10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11	润宁雏凤	102.1050	1.0771
12	甬江科创	89.3813	0.9428

13	宁波银佳	85.8038	0.9051
14	宁波银锦	80.5485	0.8497
15	镇海产投	65.8132	0.6942
16	润宁创投	36.8435	0.3886
合计		**9,480.0000**	**100.0000**

3.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

（1）股份质押

根据银球控股、李定华提供的股份质押证明、股份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定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控股、李定华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已经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银球控股、李定华需在标的资产交割前解除股份质押。

根据银球科技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科技的其他股东所持银球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份回购

根据银球科技、李定华提供的与威远鲲鹏、宁波希格斯、轨交镇威、镇海威远、润宁雏凤、甬江科创、镇海产投、润宁创投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如银球科技未在2025年年末完成合格的首发上市的，李定华、胡永朋应当根据外部投资人要求，以外部投资人原始投资额加6%年化收益并扣减外部投资人累计收到的分红及补偿款的价格，回购外部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述外部投资人已经同意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全部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约各方履行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前提下，上述外部投资人可以主张回购权的银球科技股份均将出售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安排预计不构成本次交易法律障碍。

(二)银球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5年9月，银球轴承厂设立

1995 年 8 月 22 日，宁波镇海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兴办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厂的批复》（镇农开〔1995〕27 号），同意设立镇海银球轴承厂，企业名称为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厂，企业性质为私营，法定代表人为胡永朋，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整，主营轴承、兼营五金及机配件。同日，胡永朋签署《企业章程》，《企业章程》约定银球轴承厂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为胡永朋。

1995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镇海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骆 016 号），验证确认银球轴承厂注册资金 50 万元已实缴，其中设备出资 43 万元，现金出资 7 万元。

1995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球轴承厂设立登记。设立时，银球轴承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永朋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胡永朋、李定华出具的确认函 ，银球轴承厂变更为银球有限前，银球轴承厂实际由胡永朋、李定华各出资 25 万元合伙设立，为简化设立登记程序，1995 年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银球轴承厂直接登记为由胡永朋一人出资的私营（独资）企业，胡永朋、李定华对银球轴承厂、银球有限设立均由其二人各出资 50%的事实无争议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0 年 3 月，银球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1 日，胡永朋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8 万元，其中胡永朋、李定华各出资 104 万元。本次变更后，银球有限实收资本构成为胡永朋、李定华各自对银球轴承厂的出资 991,483.13，合计 1,982,966.26 元；胡永朋、李定华各自对银球有限的出资 48,516.87 元，合计 97,033.74 元。

2000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

准通知书》（〔镇工商〕名称变核〔2000〕第 000104 号），核准企业名称由“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厂”变更为“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6 日，雄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镇验（2000）010 号），截至 2000 年 3 月 6 日，银球有限及其前身银球轴承厂收到胡永朋、李定华实际出资各 104 万元。其中，银球轴承厂收到胡永朋、李定华投入的资本各 991,483.13 元，合计 1,982,966.26 元。银球有限收到胡永朋、李定华各自实缴出资 48,516.87 元，合计 97,033.74 元。

2000 年 3 月 10 日，银球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朋	104.00	50.00
2	李定华	104.00	50.00
合计		**208.00**	**100.00**

3. 2020 年 10 月，出资补足

2020 年 10 月 30 日，银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银球轴承厂账面 1,982,966.26 元实收资本的相关证明单据缺失，银球有限设立时 1,982,966.26 元实收资本出资的充足性难以证实，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胡永朋、李定华按照当时持股比例各自对应的 991,483.13 元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各向银球有限各自出资 100 万元进行出资补足，合计出资补足 200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014 号），确认胡永朋、李定华已以现金方式对银球有限设立时 1,982,966.26 元实收资本补足出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银球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

4.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9 日，银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余林富为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 9.6554 万元由新股东余林富出资；同意吸收卓乃雪为公司

新股东，本次增资 3.2921 万元由新股东卓乃雪出资。本次增资后，银球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9475 万元。

2020 年 9 月 9 日，银球有限与余林富、卓乃雪签订了《关于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余林富以投资款 1,555 万元认购银球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9.6554 万元，卓乃雪以投资款 527 万元认购银球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2921 万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15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银球有限已收到余林富以货币出资 15,550,000.00 元、卓乃雪以货币出资 5,27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9,4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690,525.00 元。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永朋	104.0000	47.07
2	李定华	104.0000	47.07
3	余林富	9.6554	4.37
4	卓乃雪	3.2921	1.49
合计		**220.9475**	**100.00**

5. 202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5 日，银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宁波银佳为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 2.4360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银佳出资；同意吸收宁波银锦为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 2.2868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银锦出资；同意吸收宁波银晖为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 7.4294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银晖出资。本次增资后，银球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099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宁波银晖、宁波银佳及宁波银锦与银球有限签订了《关于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宁波银晖以投资款 1,345

万元认购银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4294 万元；宁波银佳以投资款 441 万元认购银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360 万元；宁波银锦以投资款 414 万元认购银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86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永朋	104.0000	44.6161
2	李定华	104.0000	44.6161
3	余林富	9.6554	4.1422
4	卓乃雪	3.2921	1.4123
5	宁波银晖	7.4294	2.9076
6	宁波银佳	2.4360	0.9534
7	宁波银锦	2.2868	0.8950
合计		**233.0997**	**100.0000**

6.2020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0 日，银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银球有限注册资本由 233.0997 万元变更为 255.51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研投资、尚颀德联、祥禾涌原、上海涌月、成都云智、润宁创投认缴；同意胡永朋、李定华分别向博研投资、尚颀德联、祥禾涌原、上海涌月、成都云智和宁波希格斯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合计 10.4596 万元出资、11.9537 万元出资。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博研投资、尚颀德联、祥禾涌原、上海涌月、成都云智、宁波希格斯、润宁创投与胡永朋、李定华签订了《关于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博研投资	6.7239	2,250

尚颀德联	4.4827	1,500
祥禾涌原	2.8391	950
上海涌月	2.8391	950
成都云智	4.4827	1,500
润宁创投	1.0460	350
合计	**22.4135**	**7,500**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胡永朋	博研投资	1.6437	550
李定华	博研投资	1.6437	550
胡永朋	尚颀德联	1.4942	500
李定华	尚颀德联	1.4942	500
胡永朋	祥禾涌原	2.2413	750
李定华	祥禾涌原	0.8965	300
胡永朋	上海涌月	2.2413	750
李定华	上海涌月	0.8965	300
胡永朋	成都云智	1.1954	400
李定华	成都云智	1.1954	400
胡永朋	宁波希格斯	1.6437	550
李定华	宁波希格斯	5.8274	1,950
合计		**22.4133**	**7,500**

2022 年 9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17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银球有限已收到博研投资、尚颀德联、祥禾涌原、上海涌月、成都云智、润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24,1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4,775,866.00 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银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永朋	93.5404	36.6088

2	李定华	92.0462	36.0240
3	余林富	9.6554	3.7788
4	卓乃雪	3.2921	1.2884
5	宁波银晖	7.4294	2.9076
6	宁波银佳	2.4360	0.9534
6	宁波银锦	2.2868	0.8950
8	博研投资	10.0113	3.9181
9	尚颀德联	7.4711	2.9240
10	祥禾涌原	5.9769	2.3392
11	上海涌月	5.9769	2.3392
12	成都云智	6.8735	2.6901
13	宁波希格斯	7.4711	2.9240
14	润宁创投	1.0460	0.4094
合计		**255.5131**	**100.0000**

7.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6 日，银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分别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

2021 年 12 月 6 日，银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356,803,616.98 元为基础，按照 3.9645: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银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银球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银球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5-1001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银球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银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 356,803,616.98 元，折合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266,803,616.98 元计入银球科技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银球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04825617M 的《营业执照》，核准银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银球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永朋	3294.7920	36.6088
2	李定华	3242.1600	36.0240
3	余林富	340.0920	3.7788
4	卓乃雪	115.9560	1.2884
5	宁波银晖	261.6840	2.9076
6	宁波银佳	85.8060	0.9534
7	宁波银锦	80.5500	0.8950
8	博研投资	352.6290	3.9181
9	尚颀德联	263.1600	2.9240
10	祥禾涌原	210.5280	2.3392
11	上海涌月	210.5280	2.3392
12	成都云智	242.1090	2.6901
13	宁波希格斯	263.1600	2.9240
14	润宁创投	36.8460	0.4094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8. 2022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14 日，银球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银球科技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9,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润宁雏凤、吴中涌宸、祥禾涌骏、北京汇聚鑫、纵联成长、镇海威远认缴。

2022 年 1 月 25 日，润宁雏凤、吴中涌宸、祥禾涌骏、北京汇聚鑫、纵联

成长、镇海威远与银球科技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润宁雏凤	60	1,000
吴中涌宸	60	1,000
祥禾涌骏	60	1,000
北京汇聚鑫	60	1,000
纵联成长	60	1,000
镇海威远	180	3,000
合计	**480.00**	**8,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18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银球科技已收到润宁雏凤、祥禾涌骏、吴中涌宸、北京汇聚鑫、纵联成长、镇海威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计入股本 4,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5,2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球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2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3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4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5	宁波银晖	261.6876	2.7604
6	宁波银佳	85.8038	0.9051
7	宁波银锦	80.5485	0.8497
8	博研投资	352.6304	3.7197
9	尚颀德联	263.1564	2.7759
10	祥禾涌原	210.5258	2.2208
11	上海涌月	210.5258	2.2208
12	成都云智	242.1070	2.5539
13	宁波希格斯	263.1564	2.7759

14	润宁创投	36.8435	0.3886
15	镇海威远	180.0000	1.8987
16	润宁雏凤	60.0000	0.6329
17	祥禾涌骏	60.0000	0.6329
18	吴中涌宸	60.0000	0.6329
19	北京汇聚鑫	60.0000	0.6329
20	纵联成长	60.0000	0.6329
合计		**9,480.000**	**100.0000**

9.2024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4 月 19 日，润宁雏凤与宁波希格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希格斯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42.10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润宁雏凤，转让价款为 468.7723 万元，定价方式为“宁波希格斯原始投资成本 400 万元×（1+6%×N）-宁波希格斯已累计收到的公司分配的股利，其中 N 为投资天数/365”。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银球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2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3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4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5	宁波银晖	261.6876	2.7604
6	宁波银佳	85.8038	0.9051
7	宁波银锦	80.5485	0.8497
8	博研投资	352.6304	3.7197
9	尚颀德联	263.1564	2.7759
10	祥禾涌原	210.5258	2.2208
11	上海涌月	210.5258	2.2208
12	成都云智	242.1070	2.5539

13	宁波希格斯	221.0514	2.3318
14	润宁创投	36.8435	0.3886
15	镇海威远	180.0000	1.8987
16	润宁雏凤	102.1050	1.0771
17	祥禾涌骏	60.0000	0.6329
18	吴中涌宸	60.0000	0.6329
19	北京汇聚鑫	60.0000	0.6329
20	纵联成长	60.0000	0.6329
合计		**9,480.000**	**100.0000**

10.2024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7 月 11 日， 尚颀德联与威远鲲鹏、镇海产投、甬江科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颀德联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1.3027%股份以 13,814,402.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威远鲲鹏，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0.9821%股份以 10,414,57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产投，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0.4911%股份以 5,207,289.18 元的价格转让给甬江科创；前述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为“尚颀德联原始投资成本×（1+6%×投资天数/365）-尚颀德联已累计收到的公司分配的股利”。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银球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2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3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4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5	宁波银晖	261.6876	2.7604
6	宁波银佳	85.8038	0.9051
7	宁波银锦	80.5485	0.8497

8	博研投资	352.6304	3.7197
9	祥禾涌原	210.5258	2.2208
10	上海涌月	210.5258	2.2208
11	成都云智	242.1070	2.5539
12	宁波希格斯	221.0514	2.3318
13	润宁创投	36.8435	0.3886
14	镇海威远	180.0000	1.8987
15	威远鲲鹏	123.4989	1.3027
16	润宁雏凤	102.1050	1.0771
17	镇海产投	93.1050	0.9821
18	祥禾涌骏	60.0000	0.6329
19	吴中涌宸	60.0000	0.6329
20	北京汇聚鑫	60.0000	0.6329
21	纵联成长	60.0000	0.6329
22	甬江科创	46.5524	0.4911
合计		**9,480.000**	**100.0000**

11.2024 年 9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因为时间因素，成都云智认为银球科技客观上已经无法实现 2023 年末合格首发上市的目标，胡永朋、李定华承诺回购成都云智所持银球科技股权的条件预期触发，成都云智向胡永朋、李定华发函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银球科技股份。经各方协商，胡永朋、李定华指定威远鲲鹏、镇海产投、甬江科创受让成都云智所持银球科技股份，受让价款不足以覆盖回购价款的部分，由胡永朋、李定华承担。

2024 年 9 月 26 日，成都云智与威远鲲鹏、镇海产投、甬江科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云智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1.1985%股份以 12,714,568.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威远鲲鹏，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0.9036%股份以 9,585,421.65

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产投，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0.4518%股份以 4,792,710.82 元的价格转让给甬江科创。

2024 年 9 月 26 日，胡永朋、李定华与成都云智签署回购协议，约定由胡永朋、李定华承担威远鲲鹏、镇海产投、甬江科创所支付受让价款与成都云智股份回购价款差额 46.13 万元。根据胡永朋、李定华、成都云智出具的确认函，成都云智已经足额收到交易款项，前述回购价款差额由胡永朋、李定华承担。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银球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2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3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4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5	宁波银晖	261.6876	2.7604
6	宁波银佳	85.8038	0.9051
7	宁波银锦	80.5485	0.8497
8	博研投资	352.6304	3.7197
9	祥禾涌原	210.5258	2.2208
10	上海涌月	210.5258	2.2208
11	宁波希格斯	221.0514	2.3318
12	润宁创投	36.8435	0.3886
13	镇海威远	180.0000	1.8987
14	威远鲲鹏	237.1194	2.5013
15	润宁雏凤	102.1050	1.0771
16	镇海产投	178.7626	1.8857
17	祥禾涌骏	60.0000	0.6329
18	吴中涌宸	60.0000	0.6329

19	北京汇聚鑫	60.0000	0.6329
20	纵联成长	60.0000	0.6329
21	甬江科创	89.3813	0.9428
合计		**9,480.000**	**100.0000**

12.2025 年 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 13 日，轨交镇威与镇海威远、镇海产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镇海威远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0.4244%股份以 7,363,191.30 元的价格转让给轨交镇威，镇海产投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1.1915%股份以 12,636,808.70 元的价格转让给轨交镇威。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银球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2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3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4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5	宁波银晖	261.6876	2.7604
6	宁波银佳	85.8038	0.9051
7	宁波银锦	80.5485	0.8497
8	博研投资	352.6304	3.7197
9	祥禾涌原	210.5258	2.2208
10	上海涌月	210.5258	2.2208
11	宁波希格斯	221.0514	2.3318
12	润宁创投	36.8435	0.3886
13	镇海威远	139.7618	1.4743
14	威远鲲鹏	237.1194	2.5013

15	润宁雏凤	102.1050	1.0771
16	镇海产投	65.8132	0.6942
17	祥禾涌骏	60.0000	0.6329
18	吴中涌宸	60.0000	0.6329
19	北京汇聚鑫	60.0000	0.6329
20	纵联成长	60.0000	0.6329
21	甬江科创	89.3813	0.9428
22	轨交镇威	153.1877	1.6159
合计		**9,480.000**	**100.0000**

13.2025 年 12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起，胡永朋与李定华相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胡永朋将其持有的 3,294.7962 万股股份作价 56,000.00 万元转让给李定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25 年 11 月 25 日，胡永朋与李定华、银球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胡永朋其将持有的银球科技 1,176.7129 万股股份作价 20,000.00 万元转让给银球控股，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2,118.0833 万股转让给李定华的指定的第三方。

2025 年 11 月 18 日，斯菱智驱与胡永朋、李定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永朋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2,118.0833 万股股份作价 36,000.00 万元转让给斯菱智驱，李定华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189.6000 万股股份作价 3,222.5364 万元转让给斯菱智驱。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博研投资分别与银球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博研投资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352.6304 万股股份作价 4,254.495535 万元转让给银球控股。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祥禾涌原分别与银球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祥禾涌原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210.5258 万股股份作价 2,542.545221 万元转让给银球控股。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涌月分别与银球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涌月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210.5258 万股股份作价 2,541.928783 万元转让给银球控股。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祥禾涌骏分别与银球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祥禾涌骏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60.00 万股股份作价 1,228.509589 万元转让给银球控股。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吴中涌宸分别与银球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吴中涌宸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60.00 万股股份作价 1,224.071233 万元转让给银球控股。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汇聚鑫分别与银球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汇聚鑫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60.00 万股股份作价 1,231.797260 万元转让给银球控股。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纵联成长分别与银球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纵联成长将其持有的银球科技 60.00 万股股份作价 1,229.002740 万元转让给银球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胡永朋	斯菱智驱	2,118.0833	36,000.0000
李定华	斯菱智驱	189.6000	3,222.5364
胡永朋	银球控股	1176.7129	20,000.0000
博研投资	银球控股	352.6304	4,254.4955
祥禾涌原	银球控股	210.5258	2,542.5452
上海涌月	银球控股	210.5258	2,541.9288
祥禾涌骏	银球控股	60.0000	1,228.5096
吴中涌宸	银球控股	60.0000	1,224.0712
北京汇聚鑫	银球控股	60.0000	1,231.7973
纵联成长	银球控股	60.0000	1,229.0027

2026 年 1 月 28 日，银球科技已根据股改后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银球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定华	3,052.5657	32.2001
2	斯菱智驱	2,307.6833	24.3427
3	银球控股	2,190.3949	23.1054
4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5	宁波银晖	261.6876	2.7604
6	威远鲲鹏	237.1194	2.5013
7	宁波希格斯	221.0514	2.3318
8	轨交镇威	153.1877	1.6159
9	镇海威远	139.7618	1.4743
10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11	润宁雏凤	102.1050	1.0771
12	甬江科创	89.3813	0.9428
13	宁波银佳	85.8038	0.9051
14	宁波银锦	80.5485	0.8497
15	镇海产投	65.8132	0.6942
16	润宁创投	36.8435	0.3886
合计		**9,480.0000**	**100.0000**

(三)业务经营

1.业务资质

根据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有效的重要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和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注册/许可证号/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银球科技	3302961018	镇海海关	2000.04.14-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注册/许可证号/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2	排污许可证	银球科技	913302117048256 17M001W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2.08.04-2027.08.03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银球科技	浙镇排水 2023 字第 024 号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1.06-2028.01.05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银球科技	JY33302110128332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7-2027.04.26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银球小型	浙镇排水 2024 字第 198 号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4.09.18-2029.09.17
6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银球小型	913302117685212410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6.26-2030.06.25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银球小型	JY33302110209288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20-2030.03.19
8	排污许可证	安徽银球	91340822560678362F001X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29-2028.07.28
9	排污许可证	安徽银球（小型基地）	91340822560678362F002Q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14-2027.06.13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徽银球	怀字第 018 号	怀宁县城市管理局	2024.10.18-2029.10.18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银球	JY33408221007711	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1-2027.08.30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安徽银球	3408960AJ2	安庆海关	2022.06.01-长期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银球科技	GR202533101677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5.12.26-2028.12.25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银球小型	GR20233310000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08-2026.12.07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银球	GR20233400411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10.16-2026.10.15

2.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 报告期末，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有效的主要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银球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CN19/2058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8.07.06
2	银球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CN18/2106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7.09.16
3	银球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CN19/2175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7.10.08
4	银球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4425En0019R 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03.20
5	安徽银球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T7-19270/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9.08.02
6	安徽银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2214058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8.11.21
7	安徽银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OA2214057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8.11.21
8	银球小型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0564715	Quality Austria	2028.02.06
9	银球小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04012/0	Quality Austria	2028.12.15

(四)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2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共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1）银球小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小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石柱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定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685212410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轴承及零配件、机电设备、润滑油脂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小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球科技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安徽银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银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忠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560678362F
登记机关	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轴承及零配件、机电设备、润滑油脂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制造与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银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球科技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土地、房产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银球科技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登记资料和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4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

①生产经营用房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建筑面积（㎡）	类型
1	银球小型	磨工车间、检验室、五金库	759.20	房屋建筑物
2	银球小型	基准面车间	637.37	构筑物
合计			**1,396.57**	**-**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球小型存在 1,396.57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占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85%，占比较低。

②辅助用房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建筑面积（㎡）	类型
1	银球科技	成品库、工业、车载大楼南侧房屋/雨污改造工程西侧房屋/食堂宿舍西侧房屋/开关站西侧房屋等	621.47	房屋建筑物
2	安徽银球	车棚/连接棚钢/空压机房/配电房/厕所/门卫室/吸烟亭/更衣间等	3,350.31	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
3	银球小型	过道/集中过滤、厕所、空压机房/打包区/自行车棚等	3,804.76	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
合计			**7,776.54**	**-**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7,776.54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辅助用房主要用于车棚、连接钢棚、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门卫等用途，该等构筑物及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在现有土地上依附原有房屋建筑物搭建的简易辅助性建筑，未应用于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相关辅助用房面积占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4.72%，占比较低。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标的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或相关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系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同时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取得当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有关暂缓拆除的证明或复函文件。因此，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述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场地/房产

根据银球科技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银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不动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场所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银球小型	葛宁湖	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3254号	出让	贵驷街道贵驷兴丰村甸张	2,099.00	2024.09.01-2027.08.31
2	银球小型	蛟川街道资产管理办公室	拆迁地块，无证书	/	蛟川街道陈家村999号	2,444.10	2026.04.16-2027.04.15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述标的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中，银球小型向葛宁湖承租的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3254号房屋已备案登记，其余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因该等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鉴于：（1）标的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未备案登记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占比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和持续

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银球科技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查阅商标注册等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相关信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银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1.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银球科技的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银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24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2.专利”。

根据银球科技提供的美国专利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科技在美国拥有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授权日
1	银球科技	US10197101B2	一种带转子的深沟球轴承	2019.02.05

(五)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确认，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银球科技	15%
银球小型	15%
安徽银球	15%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提供的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定期报告，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确认，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和安徽银球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银球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533101677。

银球小型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001。

安徽银球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111。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银球科技、银球小型、安徽银球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 5%加计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六)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银球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银球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健康、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在切实履行有效承诺的情况下，

将有助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切实履行有效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继续有效。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斯菱智驱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斯菱智驱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将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公告后，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期间内买卖斯菱智驱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及时披露。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相关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本次交易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指标（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指标（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指标
前次收购银球科技 24.3427%股权	40,013.15	39,222.54	28,259.07

本次收购银球科技75.6573%股权	162,335.14	105,141.42	105,553.48
标的资产合计	**162,335.14**	**144,363.96**	**105,553.48**
上市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219,502.53	173,458.91	77,432.82
占比	**73.96%**	**83.23%**	**136.32%**

注：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机器人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银球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主管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银球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主管人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标准，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持股的中国境内企业，交易对方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安排。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斯菱智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斯菱智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银球科技、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银球科技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银球科技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除李定华、银球控股持有的银球科技股份存在股份质押，以及李定华、卓乃雪直接持有的银球科技股份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售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李定华、银球控股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前解除股份质押并变更标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相关法律程序和《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前述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球科技《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提供的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银球科技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银球科技就银行贷款的清偿担保向银行抵押自有房产、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球科技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房产土地查封冻结或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情形，相关房产土地抵押系银球科技日常经营需要，不构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其他变化，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斯菱智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上市公司及银球科技财务负责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球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斯菱智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上市公司及银球科技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斯菱智驱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组报告书》、斯菱智驱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职能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41679）
法律顾问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90998273Y）
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82016748）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上述机构提供的证券服务机构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具备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就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主体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在取得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2026年1月21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所有权面积（㎡）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银球科技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441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6号	5,798.00	13,937.64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至2072年1月10日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6000万元债权抵押
2	银球科技	浙（2026）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6451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288号	21,727.00	23,069.71 14,148.56 2,678.35 2,654.52 158.67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至2052年12月10日止	出让/自建房	中国银行15,000万元债权抵押
3	银球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53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288号	10,122.00	14,462.52 1,453.14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至2052年12月10日止	出让/其他	浦发银行6611万元债权抵押
4	银球小型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440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石柱路585号	13,230.00	5,327.36 5,762.24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至2053年12月11日止	出让/其他	镇海农商行10,530万元债权抵押
5	安徽银球	皖（2021）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怀宁县高河镇新县城工业园2幢	24,547.61	3,847.41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所有权面积（㎡）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6	安徽银球	皖（2021）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665号	怀宁县高河镇新县城工业园1幢		1,629.56	工业用地/办公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7	安徽银球	皖（2022）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13910号	怀宁县工业园黄龙路（银球轴承倒班楼）		3,612.75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8	安徽银球	皖（2022）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13911号	怀宁县工业园黄龙路8号（银球轴承2#厂房）		6,501.60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9	安徽银球	皖（2022）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13912号	怀宁县工业园黄龙路8号（银球轴承门卫）		39.39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10	安徽银球	皖（2023）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61518号	怀宁县工业园银球小型基地3号厂房		4,243.65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贷款最高额抵押
11	安徽银球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460号	怀宁县工业（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1#厂房）	62,678.94	7,678.62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0月27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8510.25万元债权抵押
12	安徽银球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462号	怀宁县工业（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2#厂房）		4,472.23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0月27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8510.25万元债权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所有权面积（㎡）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押
13	安徽银球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465号	怀宁县工业（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4#厂房）		7,818.02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0月27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8510.25万元债权抵押
14	安徽银球	皖（2024）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怀宁县工业园雄山路与陶亭路交口（银球轴承公司）3#厂房		32,020.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0月27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8510.25万元债权抵押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期限/情况说明
1	64858200	NZSB 银球	7	银球科技	2022.11.21-2032.11.20
2	64863353	NZSB 银球	42	银球科技	2022.11.21-2032.11.20
3	64865089	NZSB 银球	42	银球科技	2022.11.21-2032.11.20
4	64870615	NZSB 银球	6	银球科技	2023.01.21-2033.01.20
5	64858615	NZSB 银球	6	银球科技	2023.01.28-2033.01.27
6	64853216	NZSB 银球	7	银球科技	2022.11.28-2032.11.27
7	58440916	NZSB	40	银球科技	2022.02.14-2032.02.13
8	58440905	NZSB	7	银球科技	2022.02.14-2032.02.13
9	58439475	NZSB	6	银球科技	2022.02.21-2032.02.20
10	58422973	银球	7	银球科技	2022.03.21-2032.03.20

11	58421343	NZSB	42	银球科技	2022.02.14-2032.02.13
12	58420370	银球	6	银球科技	2022.05.07-2032.05.06
13	58411249	银球	42	银球科技	2022.02.14-2032.02.13
14	6695457	银球	7	银球科技	2020.03.28-2030.03.27
15	1107807	NZSB	7	银球科技	2017.09.21-2027.09.20
16	88141252	YQI	7	银球科技	2026.05.14-2036.05.13
17	86501971	NZSB 银球	7	银球科技	2026.02.28-2036.02.27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1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511080501X	轴承分球装置、轴承压保机及轴承装配装置	2025.08.04
2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5110808639	游隙测量装置	2025.08.04
3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5110284474	轴承测振机及轴承装配装置	2025.07.24
4	银球科技、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5203571588	超静音轴承装置	2025.03.04
5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扬州大学、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5101071290	一种轴承表面强化和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5.01.23
6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32898690	一种轴承质量检测平台	2024.12.31
7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32898629	一种轴承质量检测内径测量仪	2024.12.31
8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17193547	一种轴承装配工装及旋转合套仪	2024.07.17
9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0315473X	环形件上料机构及治具	2024.02.20
10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9561556	一种轴承压保机	2024.07.17
11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868044X	一种汽车离合器轴承生产用设备	2024.07.01

12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8518370	一种汽车压力轴承自动化装配装置	2024.06.28
13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7217018	一种汽车离合器轴承的生产架装置	2024.06.05
14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2523197	轴承保持架	2024.03.06
15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2569877	轴承装配工装及双沟合套仪	2024.03.06
16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23820033	一种可应用于影像仪及轮廓仪的磁性辅助测量台	2023.09.04
17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22888715	一种应用于汽车水泵的轴承密封结构	2023.08.24
18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7122000	一种轴承外圈防尘槽底径的测量装置	2023.06.30
19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5779982	一种测轴承保持架铆钉拉脱力的装置	2023.06.20
20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5897599	一种测轴承保持架拉断强度的装置	2023.06.20
21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282656X	一种用于分离轴承内圈与焊片的装置	2022.08.29
22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840055X	一种断轴报警装置	2022.07.14
23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7951447	一种一体化双排式轴承	2022.07.11
24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3463444	一种振动平台装置	2022.05.30
25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015019X	一种测轴承密封性能的装置	2022.04.28
26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739456X	一种具有预压功能的冲模	2022.03.31

27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434622X	一种通过弹簧预紧装置进行轴向预紧的轴承及其转子轴	2021.12.29
28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8600990	一种滚动轴承寿命试验机径向加载装置	2021.11.22
29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4018182	一种轴向预紧的双列防尘长轴深沟球轴承总成结构	2021.09.30
30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13672017	一种微型密封轴承	2021.06.18
31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08076425	有 O 形圈预紧的两面密封双外圈长轴双列球轴承	2019.08.29
32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13057887	轴承止动槽检测装置以及具有轴承分选功能的注脂压盖机	2017.12.11
33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14370866	一种适用于冲击电钻的密封轴承	2021.06.25
34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12813605	一种三点接触的滑轮轴承及其芯轴结构	2021.06.08
35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12239358	一种便于注油的双列轴承以及芯轴结构	2021.06.02
36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08530586	一种提高散热性能的电机转子组件	2021.04.23
37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08530355	一种轴向预紧的长轴双列两面防尘深沟球轴承组合	2021.04.23
38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0639748	一种外隔套同心的深沟球轴承	2020.09.18
39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8571075	装配轴承的压模	2020.08.31
40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8182170	一种轴向预紧的特微型深沟球轴承	2020.08.26
41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00310780	前端有风叶、密封轴承后端有防尘轴承的微型电机转子	2020.01.08

42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14201856	有 O 形圈预紧的两面密封双外圈长轴双列球轴承	2019.08.29
43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11206129	一种外圈带轴向定位槽的深沟球轴承	2019.07.17
44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10974484	一种微型轴承	2019.07.15
45	银球科技	外观设计	2019302451432	带轴向定位槽的一体化精密轴承	2019.05.20
46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16106584	尼龙保持架装配装置	2018.09.30
47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07114488	一体化转子轴承	2018.05.14
48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3480719	预紧结构的电机用一体化滚珠轴承	2018.04.18
49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05508911	预紧结构的电机用一体化滚珠轴承	2018.04.18
50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00317301	一种轴承可卸防尘盖的半自动装配装置	2018.01.09
51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8344101	一种微型球轴承振动测试轴向加载定位器	2017.12.25
52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9704733	一种特微型轴承芯轴安装紧度检查器	2017.08.04
53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4039866	一种带转子的深沟球轴承	2017.04.17
54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3479835	一种高效特种密封球轴承	2017.03.27
55	银球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1152151X	一种空调精深沟球轴承	2016.10.31
56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0877298	内套圈平面度测量仪	2012.03.29

57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0877264	外套圈平面度测量仪	2012.03.29
58	银球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0875324	一种定位环可轴向浮动式电磁无心卡具	2012.03.29
59	银球科技	外观设计	2016302974427	分丝转子轴承	2016.07.01
60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5203521625	一种能够快速拆装的压缩机动盘轴承	2025.03.03
61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5203263962	一种增强型耐久导位轴承	2025.02.27
62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4209483340	一种张紧轮防滑轴承	2024.05.06
63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420903780X	一种汽车转向助力防滑轴承开孔装置	2024.04.28
64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4209036614	一种地刷轴承加工用内外圈清洗设备	2024.04.28
65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3208972275	一种耐腐蚀防水轴承装配装置	2023.04.20
66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320765428X	一种低噪音轴承的开槽加工装置	2023.04.10
67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3207171458	一种高耐磨低噪音汽车轴承装配装置	2023.04.04
68	银球小型	发明专利	2023103331908	一种具有防水密封功能的轴承	2023.03.31
69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1220909351	一种电动车转向器防偏四点接触轴承的内圈车削装置	2021.09.01
70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1220911296	一种用于节能机器人关节轴承的组合装置	2021.09.01
71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1220910861	一种用于电动车转向器轴承的深度可控铆点装置	2021.09.01

72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1220909328	一种高耐磨性农机轴承	2021.09.01
73	银球小型	发明专利	2021110179677	一种洗衣机滚筒高速节能轴承油封压装一体机	2021.09.01
74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0231760702	一种高负载轴承	2020.12.25
75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0231759758	一种超高速重载荷轴承	2020.12.25
76	银球小型	发明专利	2020113922667	一种具有调心功能的轻型轴承	2020.12.01
77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0227352429	一种新型的转向轴承	2020.11.24
78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20226548352	一种新型的防泄漏轴承	2020.11.17
79	银球小型	发明专利	2017100578706	一种适用于空调压缩机的深沟球轴承减震环及深沟球轴承	2017.01.23
80	银球小型	发明专利	2017100088656	一种双内圈双列角接触式空调静音球轴承	2017.01.06
81	银球小型	发明专利	2017100097284	一种双层沟超耐磨高速洗衣机轴承	2017.01.06
82	银球小型	发明专利	2017100088694	一种高强度洗衣机高速电机轴承	2017.01.06
83	银球小型	实用新型	2017200069754	一种低噪音长寿命的空调静音轴承	2017.01.04
84	银球小型	发明专利	2017100053905	一种高润滑式洗衣机高速电机轴承	2017.01.04
85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5203566522	一种润滑深沟球轴承	2025.03.04
86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5203566503	一种深沟球轴承套圈淬火工装	2025.03.04

87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520323954X	一种静音深沟球轴承	2025.02.27
88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3234963346	一种静音轴承微小缺陷故障诊断平台	2023.12.21
89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3234093102	一种防卡料轴承清洗装置	2023.12.14
90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3233442977	一种静音轴承合套装配定位结构	2023.12.08
91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3232877153	一种静音轴承加工用的尺寸测量机构	2023.12.04
92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23100183124	一种深沟球轴承加工用研磨装置	2023.01.06
93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22116825808	一种深沟球轴承全自动合套机	2022.12.27
94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33112582	一种高承载的深沟球轴承	2022.12.09
95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33198013	一种便于注油的空调轴承固定座	2022.12.09
96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4178951	一种低噪音的空调用轴承	2022.09.13
97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4243679	一种深沟球轴承抗损降噪装置	2022.09.13
98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4358009	一种双内圈双列角接触式空调静音球轴承	2022.09.13
99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4248780	一种便于定位的深沟球轴承	2022.09.13
100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4243325	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组合式深沟球轴承	2022.09.13
101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4243359	一种高散热防尘式深沟球轴承	2022.09.13

102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4181225	一种保护深沟球轴承防磨损装置	2022.09.13
103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4243344	一种用于深沟球轴承固定的保持架	2022.09.13
104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3106547	一种便于更换密封圈的深沟球轴承	2022.08.30
105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2975117	一种稳定性高的深沟球轴承	2022.08.30
106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3109102	一种用于静音空调的深沟球轴承	2022.08.30
107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22223112980	一种双层密封的深沟球轴承	2022.08.30
108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21106328289	一种超静音电机轴承	2021.06.07
109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33010	一种深沟球轴承加工用的清洗装置	2019.09.29
110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32446	一种深沟球轴承应力检测装置	2019.09.29
111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32836	一种深沟球轴承的内径检测装置	2019.09.29
112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46788	一种深沟球轴承清洗机的气缸连杆联动装置	2019.09.29
113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48266	一种耐压高承载性的深沟球轴承结构	2019.09.29
114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48302	一种防松动的牢固型深沟球轴承结构	2019.09.29
115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34278	一种高散热性的抗磨损深沟球轴承结构	2019.09.29
116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32573	一种深沟球轴承清洗机的排列组合套输送装置	2019.09.29

117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34009	一种加厚型的深沟球轴承结构	2019.09.29
118	安徽银球	实用新型	201921644681X	一种深沟球轴承疲劳度检测仪	2019.09.29
119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19109283653	一种抗氧化防锈降噪的深沟球轴承	2019.09.28
120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19109147911	耐磨损的高品质深沟球轴承的加工方式	2019.09.26
121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19101831908	一种轴承用钢珠的定量高效分选装置	2019.03.12
122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17107347505	一种轴承制造用喷涂设备	2017.08.24
123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14108031258	一种轴承装配装置	2014.12.22
124	安徽银球	发明专利	2014100045676	一种深沟球空调轴承的加工工艺	2014.01.06